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将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120BP。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常州锂源可循环办理相关借款。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拟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18.66 元/股，二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82 元/股调整为 54.63 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沈志勇、吕振亚、秦建、张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